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以及吉致汽車與上海中嘉(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合作協議(統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同意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定義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吉致汽車分別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定義見通函)提供的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的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批發融資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吉致汽車同意開展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定義見通函))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定義分別見通函)(據此吉致汽車同意開展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定義見通函))(統稱為「沃爾沃融資安排」(定義見通函))，惟須受上文(a)及(b)段所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汽車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沃爾沃融資協議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